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蘇青濤
電話：02-82366478
E-Mail：ney228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2367814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建議公務人員骨髓捐贈者
核給公假並酌予精神獎勵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秘書長民國101年12月2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10728號函轉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同年月13日(101)大觀字第1011213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公務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中業訂定「骨髓捐贈假」及「器官捐贈假」，並得依實際需要日數給假，以調養恢復身心，並貫徹政府人道關懷精神。是以，公務人員願意捐贈骨髓或器官，其善心義舉值得支持與肯定，公務人員如捐贈骨髓或器官，各機關應依請假規則視其實際需要覈實認定核予「骨髓捐贈假」及「器官捐贈假」，且公務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之善心義舉願為人知時，應予以適時公開表揚，以讚許其無私奉獻之大愛精神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（231新北市新店區明德路52號3樓）

